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中期報告 2015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4	公司架構
05	財務摘要
0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簡明綜合損益表
1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9	須予披露之資料
56	企業管治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王東先生(主席)
侯子波先生(副主席)
周思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福成先生(副主席)
李永成先生
鄂萌先生(常務副總裁)
姜新浩先生(副總裁)
譚振輝先生(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先生
林海涵先生
傅廷美先生
施子清先生
史捍民先生
楊孫西博士

審核委員會

武捷思先生
林海涵先生(委員會主席)
傅廷美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周思先生
武捷思先生(委員會主席)
林海涵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東先生(委員會主席)
林海涵先生
傅廷美先生

企業管治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周思先生(委員會主席)
姜新浩先生
林海涵先生
傅廷美先生
楊孫西博士

公司秘書

譚振輝先生CPA CFA

股份代號

392

網站

www.behl.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6樓
電話：(852) 2915 2898
傳真：(852) 2857 5084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資料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歐華律師事務所

孖士打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

美國法律

孖士打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香港分行

瑞穗實業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大陸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廣東發展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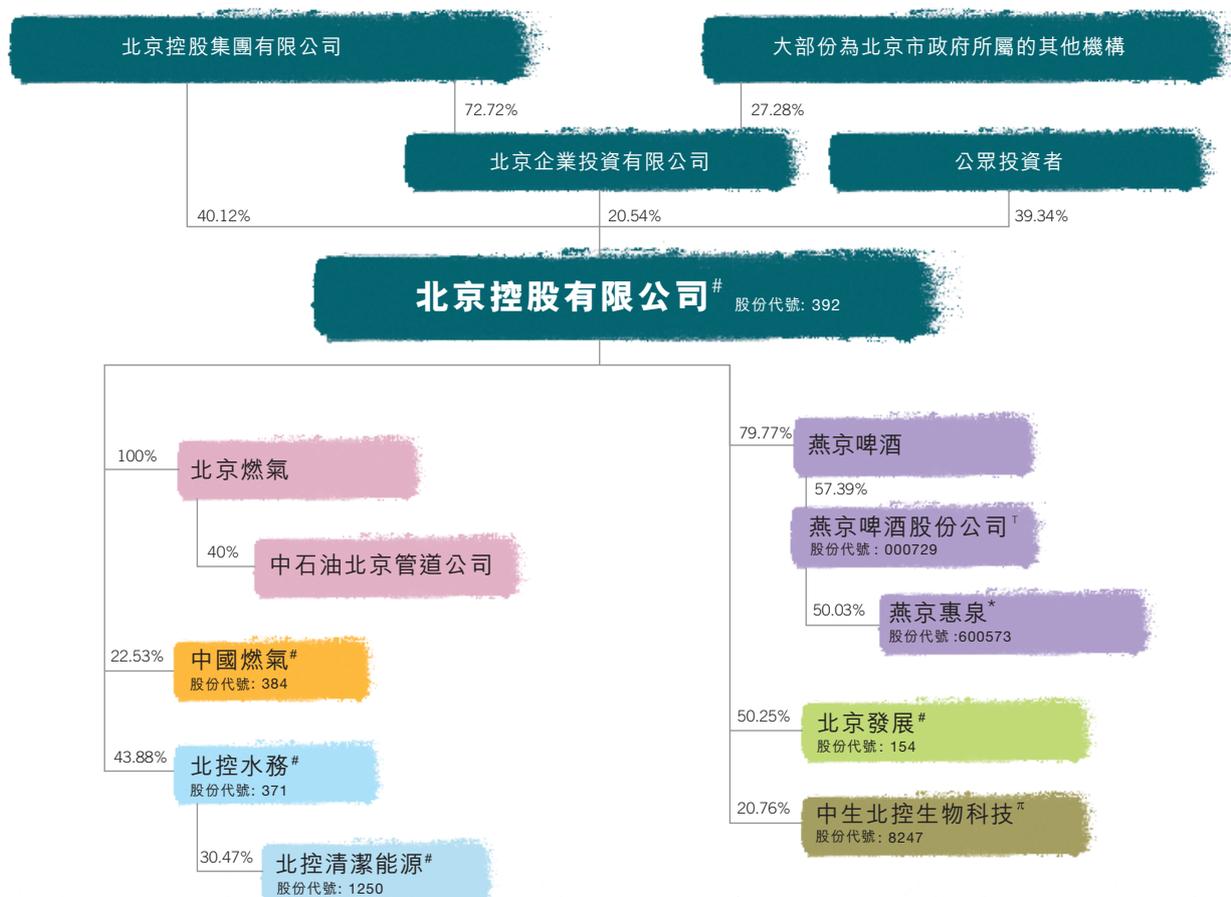
中國工商銀行

美國預託票據存託銀行

紐約銀行

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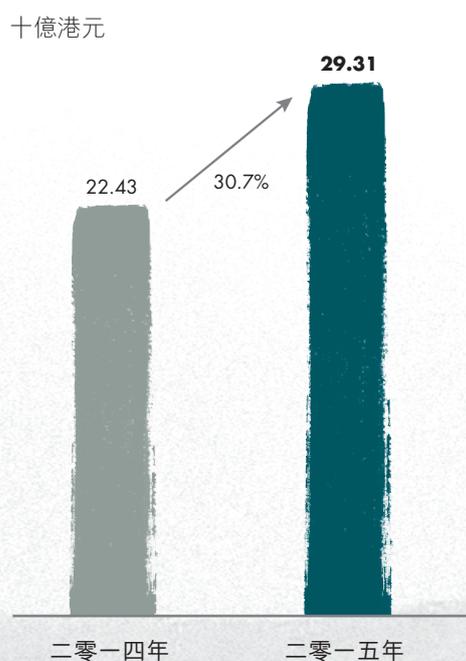
- *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 # 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π 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幅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收入	29,308,938	22,429,905	+30.7%
毛利	5,284,769	4,750,038	+11.3%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103,778	2,813,883	+10.3%
本公司股東應佔經營性溢利	3,068,777	2,427,503	+26.4%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2.42	2.21	+9.5%
中期股息(港仙)	30	28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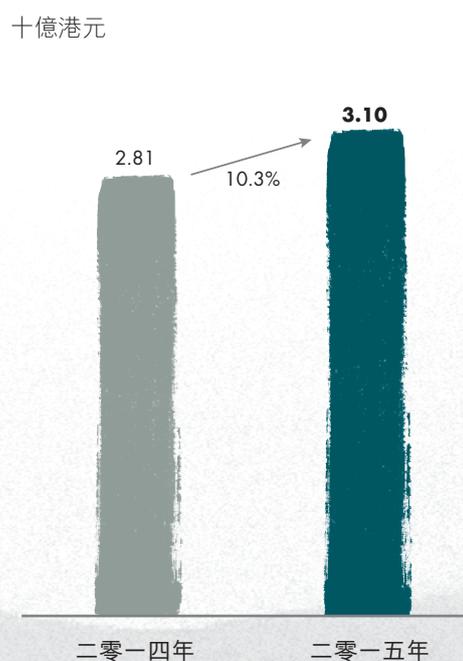
營業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同日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二零一四年之比較數字。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綜合營業收入為293.1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0.7%。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31億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上升10.3%。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各業務分部之除稅後溢利如下：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千港元	比例 %
管道燃氣業務	2,691,239	77.3
啤酒生產業務	333,930	9.6
污水處理及水務業務	458,605	13.1
主營業務溢利	3,483,774	100
其他業務及總部費用	(414,997)	
非經營性收益淨額	35,001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103,778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現金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一四年：28港仙)，其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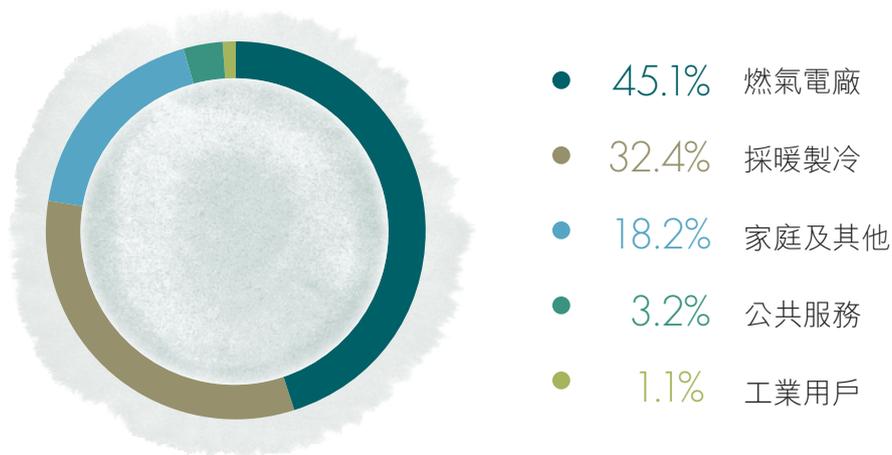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

天然氣分銷業務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錄得營業收入208.86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5.6%。售氣量約為60.4億立方米，同比增幅為29.1%，主要是去年底投產的高井、京西及高安屯熱電廠運行正常，大幅提升了發電用氣的常規需求，拉動了上半年分銷氣的較高增長。

北京燃氣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售氣量約60.4億立方米，其按用戶類別分析如下：



於回顧期內，累計發展家庭用戶6.13萬戶，公服用戶1,673戶，採暖鍋爐及夏季負荷共1,351.7蒸噸。各類用戶發展量，均實現同比穩定增長。北京燃氣上半年的資本開支約為14.64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 (續)

天然氣分銷業務 (續)

期內，北京燃氣積極推進燃煤鍋爐改造，截止6月底，已完成207座約5,000蒸噸報裝；全面啟動農村煤改氣項目，完成2,000多戶家庭的通氣任務。同時保障重點工程建設進度，其中西集天然氣應急儲配中心已具備試運行條件。三聯供業務市場整體形勢發展良好，昌平北七家項目接近完工，多個綜合體項目已簽訂框架協定。

期內，北京燃氣全面推進車用氣市場發展，積極開展加氣站選址建設和網站佈局，加大潛在用戶拓展力度，上半年已發展965輛天然氣汽車（市公交582輛，改裝車383輛），原廠天然氣汽車訂單簽訂200輛。公司同時積極開展進口LNG貿易，與曹妃甸LNG接收站協調LNG卸載工作對接，開拓LNG下游銷售市場，探索多元化銷售方式。於業務拓展方面，期內落實對外投資，擴大企業發展空間，攜手新奧集團、河北省天然氣公司開展戰略合作。

天然氣輸氣業務

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錄得156.94億立方米的輸氣量，同比增加6.8%。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北京燃氣通過持有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40%股權攤佔除稅後淨利潤13.19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2.6%。利潤增長遠高於輸氣量增長，主要是上半年對北京市地區的輸氣量增幅較高拉升了每立方米之輸氣收入。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上半年總資本開支約為1.7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 (續)

中國燃氣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攤佔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燃氣」)3.7億港元利潤是根據中國燃氣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六個月股東應佔利潤計算，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35.7%。中國燃氣的全國性業務彌補了北京燃氣以北京地區為主的業務，對本集團之盈利貢獻正日益加重。

啤酒業務

中國啤酒行業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仍然面對中國經濟持續放緩的挑戰。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燕京啤酒」)把握戰略機遇，突出抓好產品、市場、品牌三大結構調整重點工作，進一步夯實市場競爭地位，提升企業盈利能力，確保企業穩定發展。期內，燕京啤酒亦積極適應網路消費興起的新趨勢與新潮流，進一步探索網路銷售的商務模式，實現業務結構的多元化與多樣化。

燕京啤酒上半年實現啤酒銷量296萬千升，錄得營業收入79.18億港元。稅前利潤10.4億港元，同比增長3.1%。上半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3.34億港元。燕京啤酒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資本開支約為2.83億港元。

公司繼續優化產品結構，報告期內，易開罐、燕京鮮啤等中高檔產品銷售佔比持續提升，公司每千升人民幣2,500元以上的產品佔比達到46%，其中燕京鮮啤銷量同比增長28.4%，佔比26%，易開罐產品銷量佔比11%。主導品牌燕京在全國市場的影響力繼續擴大，加速促進地方弱勢品牌向燕京品牌轉換，進一步統一燕京品牌產品外包裝、產品價格、銷售政策，提升產品形象，「1+3」品牌銷量佔比93%，其中燕京主品牌佔比72%。上半年啤酒每噸均價達到人民幣2,391元，同比增長3.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 (續)

污水處理及水務業務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1)(「北控水務」)的污水處理業務及供水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快速增長。營業收入因水處理服務收入增加而上升51%至57.64億港元。該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上升63%至11.6億港元,本公司攤佔淨利潤5.09億港元,同比增加61.4%。其中北控水務因認購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彩控股有限公司」)優先股之遠期合約確認公允值收益1.152億港元,本公司攤佔0.51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底,北控水務參與運營中或日後營運之水廠有345座,包括污水處理廠257座、自來水廠81座、再生水處理廠6座及海水淡化廠1座,水處理合同規模接近2,199萬噸/日,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015萬噸/日比較增加9%。

本期間新項目之總設計能力為184.25萬噸/日。此外,北控水務加快推進海淡進京項目前期工作,積極與北京市、天津市和河北省相關政府委辦局溝通落實輸水配水方案、製水工程建設條件等;按計劃有序推進涼水河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北京市第十水廠A廠項目、馬來西亞潘岱建設項目等重點工程建設。北控水務參與之項目遍及中國大陸19個省、2個自治區及3個直轄市及馬來西亞、葡萄牙等國家,已經發展成一家全國性的龍頭水務公司。

固廢處理業務

上半年實現新增固廢運營規模600噸/日。其中北京北控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北控環保」)實現營業收入1.74億港元,實現經營利潤1,779萬港元。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北京發展」)的固廢處理項目上半年已實現營業收入7,882萬港元,實現稅前利潤2,030萬港元。上半年固廢相關業務的資本開支約為2.93億港元。

北京發展實現業務戰略轉型後,新注入的泰安、常德兩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運行狀況良好;同時積極推進置出非主業資產工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 (續)

固廢處理業務 (續)

北控環保積極創新開拓市場，紮實推進工程項目建設，安全穩定運行運營項目。上半年，順利中標北京懷柔生活垃圾處理項目，完成黑龍江肇東廢物處理項目簽約及項目公司設立工作，完成鄂爾多斯危廢項目簽約工作，重點跟蹤廣西、河南、湖南等地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不斷積累項目儲備。公司旗下文昌、沅陽、哈爾濱、武漢等七個試運營垃圾處理項目運行穩定，固廢投資效益初步顯現，上半年完成垃圾處理量81萬噸，完成上網電量18,503萬KWH，危廢進廠量13,545噸。期內，公司持續開展與地方政府等相關方的溝通協調，積極推進配套市政、環保驗收等項目外部條件的落實，加強工程建設動態跟蹤監測，狠抓工程品質控制，確保工期目標實現。

重大資本運作方面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北京控股在境外完成融資合計約66.6億港元。二零一五年四月，北京控股在境外成功發行5年期5億歐元債券融資，這是繼二零一二年8億美元債發行後再一次發行企業債。本次發債效率極高，首次實現中資企業以自身紅籌結構信用發行，為歐元債奠定發行新標準。本次發債亦抓准了歐元利率低的最佳發行時機，成功向投資者爭取到較低的息差水平。

II. 前景

天然氣分銷業務

北京燃氣將繼續積極落實清潔空氣行動計劃，拓展發展空間。工業用戶方面，將加強鍋爐煤改氣工作，實現北京市區基本無燃煤鍋爐的目標；工商居民用戶方面，通過老舊社區燃氣改造、CNG社區置換、重點地區用戶設備升級改造等途徑挖掘原有用戶潛力。同時協調政府相關部門落實有關政策與補貼，全面推進落實郊區縣農村燃煤鍋爐清潔能源改造工作。車用氣方面，積極跟進市政府二零一五年更新計程車、公交車工作，確保年內發展天然氣汽車3,000輛指標。

北京燃氣亦將以京津冀一體化發展為契機，大力拓展天津、河北、山東、四川、鄂爾多斯等外埠市場，全力推進津、冀兩地燃氣項目；北京燃氣正積極研究LNG碼頭、儲存及進口業務，伺機參與該等項目投資及建設機會，進一步多元化氣源供應及確保市場化購氣價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 前景 (續)

啤酒業務

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燕京啤酒將緊緊抓住啤酒產銷的黃金季節，力爭旺季銷量較快增長。繼續加大中檔產品的銷售力度，跟上消費轉型的步伐，以燕京鮮啤與易開罐產品為重點突破口。進一步落實市場區域劃分，加強監督與管理，積極探索業務結構調整，適應網路消費興起的新趨勢與新潮流，實現業務結構的多元化與多樣化。進一步加快燕京品牌置換區域弱勢品牌的速度，鞏固上升趨勢，不斷擴大燕京品牌影響力與貢獻度。

污水處理及水務業務

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北控水務將緊抓水務行業的黃金發展機遇，繼續鞏固城鎮傳統水務和水環境治理兩大核心主業，在涉膜及工業廢水、環衛、分散式能源等新興業務，積極探索新商業模式，尋求新的利潤增長點。同時，選擇有發展潛力、有專業優勢、有優良商業模式的企業，通過參股、項目合作、戰略同盟及併購等多種方式，積極佈局水務全產業鏈。

北控水務亦將紮實推進海淡進京項目、涼水河河水綜合治理項目、北京第十水廠A廠項目等重點工作，力爭在京津冀一體化戰略規劃中實現工作突破。

固廢處理業務

北京發展及北控環保將深化合作機制和創新商業模式，在區域市場競爭中快速形成品牌優勢。

北京發展在徹底剝離原資訊科技資產的同時，加快與北控環保的業務重組步伐，打通融資管道，為北京控股環保固廢產業獲取更多發展資金支撐，全面提升企業整體規模效益。

我們亦將抓住契機，加快推進北京發展和北控環保的深化改革試點工作，進一步完善和創新混合所有制、董事會建設、股權激勵等機制體制試點，打造優秀的職業經理人隊伍，形成有競爭力的企業發展模式，為北京發展做大做強，躋身環保業務國內領先企業構築堅實發展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 財務回顧

營業收入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營業收入約為293.1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0.7%。燃氣銷售之營業收入為208.9億港元，同比增加45.6%。啤酒銷售之營業收入為79.2億港元。其他業務之營業收入合共貢獻總營業收入不多於2%。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增加35.9%至240.2億港元。燃氣分銷業務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天然氣採購成本及燃氣管道網絡折舊成本。啤酒業務之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工資費用及若干直接管理費用等。

毛利率

整體毛利率為18%，而去年同期則為21.2%。整體毛利率下降主要是非居民天然氣購氣成本上升所致，啤酒銷售毛利率由於較佳成本控制而改善了1.4個百分點。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北控水務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因職工認股權行權後發行普通股份，本集團確認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收益128萬港元。去年同期相關收益為3.27億港元，主要是北控水務發行普通股股份約2.2億股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利息收入0.52億港元、政府資助1.15億港元、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0.21億港元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0.21億港元等。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0.1%至12.58億港元，主要是加強營銷效率，有效成本控制所致。

管理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之管理費用為18.73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3.8%，低於營業收入增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 財務回顧 (續)

財務費用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為6.69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9.2%，主要是去年五月及十二月分別新增一筆5年期30億港元銀團貸款及5.4億美元短期貸款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盈虧主要包括應佔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之除稅後利潤之40%，中國燃氣股東應佔利潤之22.53%及北控水務股東應佔利潤之43.88%。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應佔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除稅後利潤為13.19億港元；本集團應佔中國燃氣除稅後利潤3.7億港元；本集團分佔北控水務淨利潤5.09億港元。

稅項

有效所得稅率為22.7%，較去年同期之18.9%為高，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不需繳稅之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比去年同期為低所致。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為31.04億港元，其中，撇除特殊項目後之經營性股東應佔利潤為30.7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6.4%。

主要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變動情況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下降3.61億港元，主要是當期折舊及攤銷高於新購置固定資產及資本開銷所致。

聯營公司投資減少4.45億港元，主要是攤佔了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上半年利潤，北控水務集團上半年利潤及中國燃氣上半年利潤低於同期中石油北京管道公司分紅，使聯營公司投資餘額減低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 財務回顧 (續)

主要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變動情況 (續)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及票據餘額增加11.74億港元，主要是北京燃氣增加了六家燃氣電廠用戶購氣量大增所致。

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餘額 (包括非流動資產部分) 大幅減少23.73億港元，主要是北京燃氣去年年底預付購氣款於本年一季度已全數結算所致。

其他可收回稅項餘額減少3.88億港元，主要是北京燃氣去年年底預付進項增值稅部份已於本年上半年抵扣所致。

現金增加29.32億港元，主要是發行5億歐元債減去部份淨還貸款所致。

持作出售資產餘額增加17.33億港元，主要是計劃一年內完成出售十二個城市燃氣項目予中國燃氣。

非流動負債

擔保債券及優先票據餘額增加42.94億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年五月發行五年期5億歐元擔保債券所致。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及票據餘額增加7.95億港元，主要是燕京啤酒尚未支付若干原材料款項所致。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7.86億港元，主要是期末本集團尚未支付二零一四年期末股息所致。

短期貸款餘額減少53.38億港元，主要由於北京燃氣及燕京啤酒於期內償還部份貸款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現金及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141.99億港元，比二零一四年底增加29.32億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債券及擔保債券及優先票據為361.8億港元，主要包括十年期及三十年期美元18億美元擔保優先票據及五年期歐元5億歐元擔保債券，銀團貸款60億港元，過橋貸款7.4億美元及港元流動貸款10.6億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期末日，本集團擁有強勁之營運資金淨額61.92億港元。本集團於香港及大陸均保持足夠銀行信貸融資以滿足營運資金需要，並持有充裕現金資源於可見未來撥付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84,350,268股股份，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593.41億港元。總權益為703.61億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底則為680.51億港元。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借貸及擔保債券及優先票據除以總權益、計息銀行借貸及擔保債券及優先票據之總和）為34%（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大部份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東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收入	3	29,308,938	22,429,905
銷售成本		(24,024,169)	(17,679,867)
毛利		5,284,769	4,750,038
視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1,279	326,90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386,179	511,340
銷售及分銷費用		(1,258,314)	(1,260,048)
管理費用		(1,873,425)	(1,645,579)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149,918)	(163,168)
經營業務溢利	5	2,390,570	2,519,491
財務費用	6	(669,057)	(561,507)
分佔下列公司溢利及虧損：			
合營企業		257	2,360
聯營公司		2,260,991	1,678,402
稅前溢利		3,982,761	3,638,746
所得稅	7	(390,704)	(369,835)
期內溢利		3,592,057	3,268,91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3,103,778	2,813,883
非控股權益		488,279	455,028
		3,592,057	3,268,911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2.42港元	2.21港元
攤薄		不適用	2.19港元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3,592,057	3,268,911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69,262	(110,418)
重新分類調整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出售收益	(20,875)	(60,587)
所得稅影響	5,219	—
	53,606	(171,005)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	(43,982)	(1,316,664)
重新分類調整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200)	(8,305)
	(44,182)	(1,324,969)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2,921)	(74,205)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6,503	(1,570,17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界定福利計劃：		
精算收益／(虧損)	(54,136)	18,186
所得稅影響	13,534	(4,546)
	(40,602)	13,640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5,631)	1,594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	(46,233)	15,23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39,730)	(1,554,94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3,552,327	1,713,96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3,064,950	1,502,282
非控股權益	487,377	211,684
	3,552,327	1,713,96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8,959,314	39,320,530
投資物業		724,563	703,749
預付土地租金		1,965,146	1,959,240
商譽		8,914,835	8,832,689
特許經營權		1,983,132	2,021,350
其他無形資產		205,268	236,978
合營企業投資		245,506	230,722
聯營公司投資		32,830,216	33,275,203
可供出售投資		1,199,434	1,084,098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391,980	316,733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11	986,345	992,5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53,108	1,165,546
遞延稅項資產		731,397	678,460
總非流動資產		89,490,244	90,817,895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		45,885	44,860
存貨		5,484,017	5,393,368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45,825	39,895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11	132,579	140,425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12	6,495,322	5,320,8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570,295	6,131,039
其他可收回稅項		1,844,344	2,232,099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29,953	58,7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68,786	11,207,70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	14	32,817,006	30,568,962
總流動資產		37,227,111	33,246,023
總資產		126,717,355	124,063,91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5	30,401,883	30,401,883
其他儲備		28,553,403	25,978,176
宣派／擬派股息		385,305	796,297
非控股權益		59,340,591	57,176,356
		11,020,794	10,874,635
總權益		70,361,385	68,050,99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	5,652,615	5,559,874
擔保債券及優先票據	17	18,173,665	13,879,298
界定福利計劃		747,889	672,659
大修理撥備		30,544	30,544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3,010	433,447
遞延稅項負債		313,347	319,441
總非流動負債		25,321,070	20,895,26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8	3,033,164	2,238,403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366,645	377,784
預收款項		4,889,633	5,843,7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8,442,681	7,656,455
應繳所得稅		466,672	342,499
其他應付稅項		524,715	266,372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19	–	84,556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	19	–	7,639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	12,353,596	17,691,435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4	30,077,106	34,508,856
		957,794	608,808
總流動負債		31,034,900	35,117,664
總負債		56,355,970	56,012,927
總權益及負債		126,717,355	124,063,9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界定福利 計劃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儲備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宣派/ 擬派股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0,401,883	877,088	195,646	43,843	16,552	5,236,494	6,302,438	13,306,115	796,297	57,176,356	10,874,635	68,050,991
期內溢利	-	-	-	-	-	-	-	3,103,778	-	3,103,778	488,279	3,592,05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	-	66,271	-	-	-	-	-	-	66,271	2,991	69,262
重新分類調整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出售收益	-	-	(16,700)	-	-	-	-	-	-	(16,700)	(4,175)	(20,875)
所得稅影響	-	-	4,175	-	-	-	-	-	-	4,175	1,044	5,219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	-	-	-	-	-	(43,220)	-	-	-	(43,220)	(762)	(43,982)
重新分類調整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	-	-	-	(200)	-	-	-	(200)	-	(200)
界定福利計劃:												
精算虧損	-	-	-	-	(54,136)	-	-	-	-	(54,136)	-	(54,136)
所得稅影響	-	-	-	-	13,534	-	-	-	-	13,534	-	13,534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	-	-	(5,631)	(2,921)	-	-	-	(8,552)	-	(8,552)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53,746	-	(46,233)	(46,341)	-	3,103,778	-	3,064,950	487,377	3,552,327
非控股權益持有者之出資	-	-	-	-	-	-	-	-	-	-	1,354	1,354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8,059	8,059
收購非控股權益	-	(163,678)	-	-	-	-	-	-	-	(163,678)	(137,215)	(300,893)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	5,281	-	-	-	(83)	-	-	-	5,198	102,419	107,617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50,955	-	4,687	-	-	-	-	-	55,642	-	55,642
分佔合營公司儲備	-	(1,580)	-	-	-	-	-	-	-	(1,580)	-	(1,580)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	-	(796,297)	(796,297)	-	(796,297)
已宣派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	-	-	-	-	-	-	-	(385,305)	385,305	-	-	-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持有者之股息	-	-	-	-	-	-	-	-	-	-	(315,835)	(315,835)
轉撥至儲備	-	-	-	-	-	-	61,322	(61,322)	-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0,401,883	768,066*	249,392*	48,530*	(29,681)*	5,190,070*	6,363,760*	15,963,266*	385,305	59,340,591	11,020,794	70,361,38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界定福利 計劃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儲備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宣派/ 擬派股息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7,019	29,607,291	238	532,479	379,645	41,439	113,646	6,453,339	4,636,007	11,366,440	763,695	54,021,238	10,046,841	64,068,079	
期內溢利	-	-	-	-	-	-	-	-	-	2,813,883	-	2,813,883	455,028	3,268,91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	-	-	-	(109,109)	-	-	-	-	-	-	(109,109)	(1,309)	(110,418)	
重新分類調整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 出售收益	-	-	-	-	(60,587)	-	-	-	-	-	-	(60,587)	-	(60,587)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	-	-	-	-	-	-	-	(1,074,629)	-	-	-	(1,074,629)	(242,035)	(1,316,664)	
重新分類調整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部份權益之收益	-	-	-	-	-	-	-	(8,305)	-	-	-	(8,305)	-	(8,305)	
界定福利計劃:															
精算收益	-	-	-	-	-	-	18,186	-	-	-	-	18,186	-	18,186	
所得稅影響	-	-	-	-	-	-	(4,546)	-	-	-	-	(4,546)	-	(4,546)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	1,594	(74,205)	-	-	-	(72,611)	-	(72,611)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169,696)	-	15,234	(1,157,139)	-	2,813,883	-	1,502,282	211,684	1,713,966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出資	-	-	-	-	-	-	-	-	-	-	-	-	19,810	19,810	
兌換可換股債券為普通股股份	14	667,335	-	-	-	-	-	-	-	-	-	667,335	-	667,335	
收購附屬公司	-	-	-	29,082	-	-	-	-	-	-	-	29,082	-	29,082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19,583)	(19,583)	
出售附屬公司	-	-	-	(9,334)	-	-	-	-	-	-	-	(9,334)	(2,334)	(11,668)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	-	-	230,239	-	-	-	(3,213)	-	-	-	227,026	596,444	823,470	
轉撥至已發行股本	14	29,607,529	(29,607,291)	(238)	-	-	-	-	-	-	-	-	-	-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購回之股份	14	-	-	-	-	-	-	-	-	(69,162)	-	(69,162)	-	(69,162)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	36,533	-	512	-	-	-	-	-	37,045	-	37,045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763,695)	(763,695)	-	(763,695)	
已宣派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8	-	-	-	-	-	-	-	-	(359,618)	359,618	-	-	-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股息	-	-	-	-	-	-	-	-	-	-	-	-	(271,509)	(271,509)	
轉撥至儲備	-	-	-	(887)	-	-	-	-	687,897	(687,010)	-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0,401,883	-	-	818,112	209,949	41,951	128,880	5,292,987	5,323,904	13,064,533	359,618	55,641,817	10,581,353	66,223,170	

* 此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綜合儲備28,553,403,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78,176,000港元(經審核))。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產生之現金	5,869,556	5,037,456
已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股息	2,312,156	714,188
已繳中國大陸所得稅	(354,882)	(305,418)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7,826,830	5,446,226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817,730)	(1,362,603)
收購非控股權益	(300,893)	(19,583)
收購附屬公司	(88,972)	(278,259)
增加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17,000)	(751,925)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	121,021	28,349
投資業務所得之其他現金流量	37,980	47,471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065,594)	(2,336,550)
融資活動		
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注資	1,354	18,284
發行擔保債券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4,374,436	–
新增貸款	6,194,794	2,559,965
償還貸款	(11,323,238)	(1,586,295)
已付利息	(679,213)	(553,405)
已付股息	(796,297)	(763,695)
融資活動所用之其他現金流量	(319,304)	(352,381)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547,468)	(677,5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213,768	2,432,14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23,622	10,132,463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70,593)	(192,046)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66,797	12,372,5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存放於銀行	10,809,984	11,598,869
存放於一間金融機構	2,896,707	–
定期存款：		
存放於銀行	382,048	1,560,346
存放於一間金融機構	110,000	–
減：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29,953)	(151,994)
	14,168,786	13,007,221
減：於收購時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33,750)	(634,655)
加：出售組合應佔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14)	231,761	–
	14,366,797	12,372,566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政策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惟下文附註2所披露已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所產生的影響

本集團已就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而應用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任何準則、詮釋或修訂。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獨立架構及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管理。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部為代表各種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須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其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各可呈報經營分部之期內溢利作出評估，其計量方式與本集團期內溢利一致。

下表分別呈列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溢利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管道燃氣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啤酒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污水及自來水 處理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間對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20,886,159	7,917,825	-	504,954	-	29,308,938
銷售成本	(18,740,790)	(4,930,070)	-	(353,309)	-	(24,024,169)
毛利	2,145,369	2,987,755	-	151,645	-	5,284,769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300,083	1,096,297	-	71,969	(77,779)	2,390,570
財務費用	(154,040)	(56,871)	-	(535,925)	77,779	(669,057)
分佔下列公司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1,204)	-	-	1,461	-	257
聯營公司	1,719,133	730	509,171	31,957	-	2,260,991
稅前溢利／(虧損)	2,863,972	1,040,156	509,171	(430,538)	-	3,982,761
所得稅	(169,488)	(217,853)	-	(3,363)	-	(390,704)
期內溢利／(虧損)	2,694,484	822,303	509,171	(433,901)	-	3,592,057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部溢利／(虧損)	2,691,239	333,930	509,171	(430,562)	-	3,103,778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管道燃氣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啤酒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污水及自來水 處理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間對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14,342,614	7,954,567	-	132,724	-	22,429,905
銷售成本	(12,506,008)	(5,063,134)	-	(110,725)	-	(17,679,867)
毛利	1,836,606	2,891,433	-	21,999	-	4,750,038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192,299	1,049,546	-	322,760	(45,114)	2,519,491
財務費用	(172,074)	(39,531)	-	(395,016)	45,114	(561,507)
分佔下列公司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3,846	-	-	(1,486)	-	2,360
聯營公司	1,355,603	(753)	315,448	8,104	-	1,678,402
稅前溢利/(虧損)	2,379,674	1,009,262	315,448	(65,638)	-	3,638,746
所得稅	(175,979)	(193,425)	-	(431)	-	(369,835)
期內溢利/(虧損)	2,203,695	815,837	315,448	(66,069)	-	3,268,911
本公司股東應佔分部溢利/(虧損)	2,197,353	339,926	315,448	(38,844)	-	2,813,883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以下乃按經營分部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進行之分析：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		
管道燃氣業務	68,725,744	70,277,913
啤酒業務	25,832,882	24,309,263
污水及自來水處理業務	7,704,183	7,382,087
企業及其他業務	27,503,228	25,101,214
對銷	(3,048,682)	(3,006,559)
	126,717,355	124,063,918
總負債：		
管道燃氣業務	14,741,898	18,923,706
啤酒業務	9,561,959	8,648,299
企業及其他業務	35,100,795	31,447,481
對銷	(3,048,682)	(3,006,559)
	56,355,970	56,012,927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超過90%於中國大陸產生，而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乃位於中國大陸，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因此，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將不會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額外有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內，本集團概無個別客戶貢獻本集團營業收入之10%或以上。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2,107	68,950
租金收入	48,657	12,299
政府補貼	114,673	169,085
客戶資產轉撥	12,076	35,390
其他	112,929	162,072
	340,442	447,796
收益淨額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20,814	—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20,875	60,587
匯兌差額淨額	4,048	2,957
	45,737	63,54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86,179	511,340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1,265,804	1,066,485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28,584	18,721
特許經營權攤銷*	40,933	6,518
經營權攤銷*	1,744	673
專利權攤銷*	1,061	250
電腦軟件攤銷**	11,620	7,349

* 期內之特許經營權、經營權及專利權攤銷列於簡明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項下。

** 期內之電腦軟件攤銷列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管理費用」項下。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314,837	250,083
擔保債券及優先票據利息	371,526	316,447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444	6,916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786	1,823
利息成本總額	687,593	575,269
減：計入在建工程之利息	(18,536)	(13,762)
	669,057	561,507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中國大陸 遞延稅項	437,224 (46,520)	345,026 24,809
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390,704	369,835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因此期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從其他地區賺取之應課稅溢利則按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稅項。根據中國大陸有關稅規及規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享有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8. 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宣派中期現金股息每股30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28港仙），合共385,30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9,618,000港元）。

9.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計算，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視作已於期初兌換全部攤薄可換股債券，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按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之影響，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普通股已因視為於該期初兌換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本集團該等可換股債券而發行。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就攤薄對該期內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以1,836,2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62,603,000港元）之總成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透過客戶資產轉撥以12,0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390,000港元）之視為總成本購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4）。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賬面總值為15,2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2,863,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出售虧損淨額1,1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641,000港元）。

11.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

有關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本集團之應收款項，本集團會密切監察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盡量減低涉及應收款項之任何信貸風險。

截至本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計算）之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本集團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結算：		
一年內	20,430	14,375
未結算	1,098,494	1,118,647
	1,118,924	1,133,022
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	(132,579)	(140,425)
非流動部分	986,345	992,597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集團內不同公司有不同的信貸政策，視乎各公司的市場需求及所經營的業務而定。公司會編製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並密切監察，以將應收款項涉及的任何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截至本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結算：		
一年內	4,545,714	2,589,316
一至兩年	37,826	37,472
兩至三年	36,204	20,697
三年以上	45,304	26,772
	4,665,048	2,674,257
未結算	1,830,274	2,646,578
	6,495,322	5,320,83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包括總額6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710,000港元）之因於本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交易而應收本集團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類似於本集團給予其主要客戶之信貸期內償還。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705,397	3,098,605
按金及其他債項	(a)	2,551,214	2,469,086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b)	1,525,225	1,512,19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b)	100,000	150,899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b)	50,000	77,829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b)	132,232	102,793
		5,064,068	7,411,406
減值		(140,665)	(114,821)
		4,923,403	7,296,585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4,570,295)	(6,131,039)
		353,108	1,165,546

附註：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按金及其他債項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就興建樓宇及購買管道、設備及機器支付之若干按金合共196,5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8,959,000港元)。該等按金歸類為非流動資產；及
- (ii) 向兩個當地政府機關墊付金額人民幣1,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37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375,000,000港元))以投資中國北京海淀區廢物處理廠項目。該等金額均為無抵押、年利率為8.5%及其中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等於約625,000,000港元)及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等於約750,000,000港元)須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償還。

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其中一個當地政府機關已償付金額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等於約625,000,000港元)。

- (b) 應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關連人士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計入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與本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之結餘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2及18披露。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以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中國燃氣（一間於香主板上市之聯營公司）訂立有條件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國燃氣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北燃發展有限公司（「北燃發展」，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初步代價為人民幣1,633,000,000元（相等於約2,064,000,000港元），須由中國燃氣以向本集團配發及發行149,122,250股普通股之方式支付。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之中國燃氣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本集團與金州環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州環境集團」）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912,000,000元（相等於約2,390,000,000港元）向金州環境集團轉讓於金州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州水務」，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若干污水及水處理項目之營運及管理）之全部股權。

上述交易於該等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尚未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北燃發展及金州水務之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以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續)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的主要類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6,369	33,494
預付土地租金	8,684	8,884
商譽	1,117,078 [#]	1,117,078
特許經營權	258,761	249,635
其他無形資產	36,962	1,547
遞延稅項資產	4,112	—
聯營公司投資	1,165,287	748,039
合營企業權益	92,623	92,644
可供出售投資	3,000	3,000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4,989	398
存貨	111,478	24,356
應收貿易賬項	142,899	103,0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6,913	124,295
受限制現金及抵押存款	19,189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1,761	170,68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	4,410,105	2,677,061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以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續)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397,333)	(280,680)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331)	(839)
應付貿易賬項	(169,601)	(115,4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90,190)	(211,581)
應繳所得稅	(339)	(264)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957,794)	(608,808)
與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直接相關之資產淨值	3,452,311	2,068,253

*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尚未完成對金州環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金州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並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計量及收購之首次入賬尚未完成。本集團確認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1,114,303,000港元為本公司董事所估計之暫估金額。

15. 股本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1,284,350,268股（二零一四年：1,284,350,268股）普通股	30,401,883	30,401,883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銀行及其他借貸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包括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四年取得之一筆3,000,000,000港元之五年期銀團貸款及一筆3,000,000,000港元之五年期銀團貸款融資，分別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85厘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厘計息，並分別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悉數償還。

該等貸款協議載有若干條件，對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施加特定履約責任，其中倘發生下列任何事項，將構成該筆貸款之違約事件：

- (i) 倘北控集團不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至少40%之實益權益；及
- (ii) 倘北控集團不再受北京市人民政府控制及監管。

據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及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概無發生上述事件。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人民幣848,000,000元（相等於1,06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00,000,000元（相等於5,000,000,000港元））乃應付北京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北控集團財務」，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款項，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至5.32厘不等之年利率計息。就該等貸款之利息開支人民幣4,890,000元（相等於6,11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676,000元（相等於8,344,000港元））已於期內之損益確認。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擔保債券及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傑益投資有限公司及宏展投資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若干機構投資者分別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00美元及1,000,000,000美元之優先票據（統稱「擔保優先票據」）。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之擔保優先票據購買協議，該等擔保優先票據由本公司擔保，除非根據票據條款及契約於其到期前贖回，否則其中(i) 800,000,000美元（按年息率4.5厘計息）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ii) 600,000,000美元（按年息率5厘計息）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到期；及(iii) 400,000,000美元（按年息率6.375厘計息）將於二零四一年五月十二日到期。有關擔保優先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Talent Yield Investments (Euro)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歐元之擔保債券（「擔保債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擔保債券購買協議，擔保債券由本公司擔保，除非根據其條款及契約於其到期前贖回，否則其按年息率1.435厘計息，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到期。有關擔保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內。

18.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704,842	1,820,704
一至兩年	174,268	236,043
兩至三年	132,593	169,653
三年以上	21,461	12,003
	3,033,164	2,238,403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22,4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061,000港元），該等款項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之交易中產生。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與關連公司及聯營公司向其主要客戶提供之相若信貸期內償還。

19.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可換股債券之概要資料載列如下：

	燕京啤酒 可換股債券 (附註)
發行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到期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原定本金額：	人民幣429,804,000元
票息率	0.5% – 1.4%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燕京啤酒」）每股普通股兌換價	人民幣7.58元

可換股債券就會計目的分為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或衍生工具部分（如適用）。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可換股債券 (續)

下表概述期內本集團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的變動：

	燕京啤酒 可換股債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未償還本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3,394
兌換為燕京啤酒之普通股	(80,216)
贖回可換股債券	(3,178)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負債部分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4,556
利息開支	444
估算利息開支	786
兌換為燕京啤酒之普通股	(80,215)
已付利息	(444)
贖回可換股債券	(3,178)
匯兌調整	(1,94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衍生工具部分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639
兌換為燕京啤酒之普通股	(7,348)
贖回可換股債券	(29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可換股債券 (續)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燕京啤酒（一間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向燕京啤酒之當時現有股東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13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燕京啤酒可換股債券」）。燕京啤酒可換股債券可由其債券持有人按初步兌換價每股燕京啤酒股份人民幣21.86元兌換為燕京啤酒之繳足普通股，兌換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燕京啤酒可換股債券於各年度兌換期按年利率0.5%、0.7%、0.9%、1.1%及1.4%計息。可換股債券未償還負債部份84,556,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有關燕京啤酒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在香港聯交所中文網站上刊發之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本金總額為281,281,000港元之若干燕京啤酒可換股債券由燕京啤酒行使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提早贖回權，以代價人民幣267,000,000元贖回。進一步詳情載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刊載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之燕京啤酒公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燕京啤酒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分別由人民幣21.86元調整至人民幣15.37元，以及由人民幣15.37元調整至人民幣7.58元。有關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刊載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之燕京啤酒公告。根據燕京啤酒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燕京啤酒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選擇權乃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於損益反映之金融負債）。燕京啤酒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之任何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於過往年度，燕京啤酒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及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之估值而釐定。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燕京啤酒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相關財務影響預期並不重大，因此，概無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燕京啤酒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進行外部估值。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若干本金總額為80,2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828,000港元）之燕京啤酒可換股債券獲若干債券持有人兌換為8,887,914股（二零一四年：1,199,469股）燕京啤酒普通股及餘下本金額3,178,000港元已獲贖回。

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之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	505,481	166,013
廠房及機器	964,916	796,333
按建築—營運—轉讓方式之新服務特許權安排	396,736	306,658
按建築—擁有一營運方式之新服務特許權安排	41,585	54,235
	1,908,718	1,323,239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關連人士披露

(A)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及其聯營公司：				
燕京啤酒集團及其聯營公司	購買瓶身標籤 ^γ	(i)	26,075	65,248
	購買瓶蓋 ^γ	(i)	11,591	48,375
	已付罐裝服務費用 ^γ	(ii)	6,841	18,614
	已付綜合支援服務費用 ^γ	(iii)	9,716	9,716
	租地費用 ^γ	(iv)	1,090	1,090
	已付商標特許權費用 ^γ	(v)	37,358	38,821
	減：退回之廣告補助 ^γ	(v)	(2,215)	(2,106)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北燃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銷售燃氣 [#]	(vi)	27,481	46,500
	工程服務收入 [#]	(vii)	9,810	4,818
	綜合服務收入 [#]	(vii)	5,436	5,998
	銷售貨品 [#]	(viii)	47,983	91,071
	購買貨品 [#]	(ix)	44,518	64,840
	樓宇租金開支 [#]	(ix)	46,570	49,008
	工程服務開支 [#]	(vii)	23,578	75,963
	綜合服務開支 [#]	(vii)	12,473	6,096
聯營公司：				
北控集團財務	利息收入	(x)	1,508	–
	利息開支	(x)	6,113	8,344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關連人士披露 (續)

(A) (續)

附註：

- (i) 瓶身標籤及瓶蓋之購買價乃參照上一年度協定之價格釐定，並每年參照上一年度北京之物價指數作出調整。
- (ii) 罐裝服務費用乃按相等於燕京啤酒集團所產生之罐裝服務成本加互相協定之利潤率之價格收取。
- (iii) 所付綜合支援服務費用包括下列各項：
 - 保安及飯堂服務費，此乃根據上一年度之勞工、折舊及保養年度成本釐定，並每年參照北京之物價指數作出調整；及
 - 有關由燕京啤酒所用並作為其辦公室、飯堂及員工宿舍之物業之租金費用，乃參照有關協議訂立時之現行市場租金釐定。
- (iv) 租地費用乃按相互協定的金額每年人民幣1,84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849,000元）收取。
- (v) 商標特許權費用乃就使用「燕京」商標而支付，並按燕京啤酒之啤酒及礦泉水產品全年銷售額之0.94%及按燕京啤酒之附屬公司啤酒銷售量以每樽人民幣0.008元之收費釐定。燕京啤酒集團將退還向燕京啤酒所收取商標特許權費用之20%，供燕京啤酒用以發展及推廣「燕京」商標。
- (vi) 燃氣之售價及燃氣傳送費開支由中國政府指定。
- (vii) 服務費乃參照當時之現行市場水平釐定，並設定為不高於中國政府所訂之指導價格之價格。
- (viii) 貨品售價乃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
- (ix) 貨品購買價及樓宇租金乃參考當時之現行市場水平釐定。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關連人士披露 (續)

(A) (續)

附註：(續)

- (x) 北控集團財務為本集團擁有48.21%權益之聯營公司並為北控集團之附屬公司。北控集團財務之成立旨在通過吸納存款、發放貸款、受託經營等金融產品成為北控集團成員單位之間互相融通的平台。

根據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存款服務主協議（「存款服務主協議」），本集團可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不時於北控集團財務存放及存置存款。存款服務主協議的期限將於存款服務主協議訂立日期開始及將持續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該日）。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待有關初步期限屆滿後，存款服務主協議可由本公司與北控集團財務透過書面協議續期。於存款服務主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於北控集團財務的每日累計存款數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不得超過3,70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控集團財務提供之存款服務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公佈、呈報、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存放於北控集團財務之存款及北控集團財務提供之貸款以人民幣計值的，其利率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當時利率釐定，而以其他貨幣計值之存款及貸款之相關利率乃參考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所報之當時利率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存放於北控集團財務之存款總額為人民幣2,317,000,000元（相等於2,897,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14,000,000元）（相等於3,393,00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自北控集團財務借取之貸款金額於財務報表附註16(b)披露。

- † 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 # 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其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關連人士披露^(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148	10,58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	13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總補償	11,162	10,598

2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金融資產及負債（須於一年內到期收取或償還）之賬面值與各自之公平值合理相若，因此概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之上市股本投資參照其市場報價按公平值列值（分類至公平值層級第一級）；而本集團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此乃由於無法合理評估公平值，故概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如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燕京啤酒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選擇權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董事認為金融工具公平值對本集團之影響並不重大，故概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估值假設及其相關影響。

就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董事認為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故概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24. 其他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6,192,211,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1,871,641,000港元（經審核））及95,682,455,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946,254,000港元（經審核））。

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變動及董事資料的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 一 非執行董事郭普金先生辭任。
- 一 成立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由五名本公司董事，包括周思先生（委員會主席）、姜新浩先生、林海涵先生、傅廷美先生、楊孫西博士組成。

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刊發日期之後董事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委任 (生效日期)	辭任 (生效日期)
鄂萌先生		
•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附註1)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姜新浩先生		
•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一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註：(1)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72）之公司。

(2)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4），是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各董事的最新履歷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除上述披露的資料外，自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刊發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董事會變動以及董事資料的變動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直接實益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周 思	210,500	0.016%
李福成	12,000	0.001%
鄂 萌	30,000	0.002%
姜新浩	20,000	0.002%
譚振輝	2,000	0.000%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任何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C)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	相聯法團	直接實益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相聯法團之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李福成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	82,506	0.003%
鄂 萌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	601,000	0.040%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該等相聯法團之所有權益均屬於間接持有。

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D)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之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	直接實益擁有之購股權數目						總額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附註(e)	附註(f)	
周思	7,000,000	5,000,000	12,000,000				24,000,000
鄂萌	5,000,000	3,600,000					8,600,000
姜新浩	5,000,000	3,300,000	6,000,000	4,000,000	2,000,000	3,000,000	23,300,000

於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鄂萌	(g)	6,770,000	-	-	6,770,000

於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周思	(h)	4,000,000	-	-	4,000,000
姜新浩	(i)	-	800,000	-	800,000

附註：

- (a)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0.465港元。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起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如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失效。
- (b)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0.41港元。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如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失效。
- (c)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0.574港元。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如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失效。
- (d)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0.940港元。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如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失效。

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D)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好倉 (續)

於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購股權之好倉：(續)

附註：(續)

- (e)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0.750港元。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起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如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失效。
- (f)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0.720港元。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起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如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失效。
- (g)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1.25港元。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如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失效。
- (h)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12.40港元。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六日起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如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失效。
- (i)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13.84港元。該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如未獲行使，則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失效。

[@] 於該等相聯法團之所有權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生效，除非該計劃予以取消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維持有效十年。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之最優秀人才以發展本集團之業務；向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提供額外獎勵；及透過令購股權持有人之利益與股東之利益符合一致，促進本公司長遠取得財務成功。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按每份購股權1港元之價格，接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目前可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可認購之股份不得多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根據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任何一名人士之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未行使）而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指讓或轉讓。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間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不得在授出日期十年後行使。購股權不得在該計劃獲批准日期十年後授出。

須予披露之資料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普通股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一股普通股之面值。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前獲全數行使。此後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購入股份或可換股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者及於標題為「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其未成年子女授出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之權利，彼等於期內亦無行使任何此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已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

好倉：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名稱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其他	合計	
Modern Orient Limited	100,050,000	-	100,050,000	7.79%
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企投資」)	163,730,288	100,050,000 ^(a)	263,780,288	20.54%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北控集團BVI」)	515,250,000	263,780,288 ^(b)	779,030,288	60.66%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	-	779,030,288 ^(c)	779,030,288	60.66%

須予披露之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好倉：(續)

附註：

- (a)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Modern Orient Limited擁有之股份。Modern Orient Limited為北企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企投資被視為於Modern Orient Limited所擁有之股份擁有權益。
- (b)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企投資及Modern Orient Limited擁有之股份。Modern Orient Limited之控股公司北企投資由北控集團BVI直接持有72.72%權益。因此，北控集團BVI被視為於北企投資及Modern Orient Limited所擁有之股份擁有權益。
- (c)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北控集團BVI持有並於附註(b)詳述之股份權益。北控集團BVI為北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控集團被視為於北控集團BVI、北企投資及Modern Orient Limited所擁有之股份擁有權益。

淡倉：

名稱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其他	合計	
Shine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Shine Power」)	40,000,000	–	40,000,000	3.11%
北控集團BVI	–	40,000,000*	40,000,000	3.11%
北控集團	–	40,000,000*	40,000,000	3.11%

*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Shine Power擁有之股份。Shine Power是北控集團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時是北控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控集團BVI及北控集團各自被視為擁有Shine Power所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之董事除外，其權益已載列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已登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須予披露之資料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49,500名僱員。僱員薪酬按彼等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市場慣例而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及安排。除退休金外，亦會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作為獎勵。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及透明度，董事相信這將促進本集團整體營運之效率，並使本集團更具市場競爭力，藉以提高股東之投資價值。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採納多項企業管治措施，藉以確保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適當授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股份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傅廷美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認為編製有關業績已採用適合的會計政策及已作出足夠的披露。